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与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文化遗产手工业 旅游局关于合作保护文化 遗产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文化遗产手工业旅游局（以下简称“双方”），期望在文化遗产领域建立双边合作关系，达成以下谅解：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两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开展文化遗产领域的

有效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在丝绸之路联合申报世界遗产方面开展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文化遗产专业人员开展保护与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包括人员互访及刊物交换。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文化遗产专业人员的合作培训，包括建筑物及考古遗址的保护维修与博物馆管理专业人员的培训。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开展建筑物及考古遗址保护维修的研究，探讨合作的可行性。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开展博物馆管理方面的专业研究，探讨合作的可行性。

第 七 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解释上发生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文物局
代 表
单霁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文化遗产手工业旅游局
代 表
赛义德·塔哈·哈希米